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北簡字第40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許靖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0年6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…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辜濂松，現變更為陳佳文，陳佳文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民事聲請更正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蘇炫綺